

项目编号：RCZB202602-1

秦汉办汉滨区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水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CXB202602-1

项目名称：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600.00 元

品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会议、展览	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600.00
	住宿和餐饮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承办汉滨区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美丽豪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美丽豪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领取采购文件（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汉滨区安悦街兴家巷42号
联系方式:19891501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189915559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2	采购人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最高限价	299,6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6	项目地点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汉滨区大桥路美丽豪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01月30日14时00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安财采管〔2022〕4号)
18	谈判小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公示发布媒介	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注: 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竞争性谈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
- (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个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谈判有关服务，均应来自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谈判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谈判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方案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设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9,6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10.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

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不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 位组成。

19.2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涉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6	谈判报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0.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内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现场核查，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谈判过程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5 最后报价

-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②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评标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 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0.6.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予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3.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计取。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5. 其他

2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1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 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地址：汉滨区安悦街兴家仓 42 号

联系电话：19891501688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18991555983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合同,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乙方:

指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将 _____ 委托给乙方进行组织实施, 为明确双方责任, 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活动名称: “ _____ ”
- 2、活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活动地址: _____

活动

第二条双方职权:

一、甲方职权:

-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 2、本合同履行中, 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活动时间和内容的, 甲方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尽力协调, 否则若因此造成活动未如期举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活动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 且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负责执行。若因此发生费用变动的,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二、乙方职权:

- 1、乙方负责按甲方“活动方案”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以及活动现场与甲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2、乙方提供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报价表应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 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改。
- 3、如乙方未按上述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双方后续达成一致的调整变更)履责任和义务, 影响活动未如期正常进行或活动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活动,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活动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非人为场地原因等)造成活动中断,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5、签订本合同后,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活动筹备以及活动现场的运作。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具体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一次付清。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四条、双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延迟或取消活动，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及其他附带损失费用；如因乙方工作延误使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单项经济损失。

第五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含但不限于 6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之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4、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条件：

1、本合同履行完毕。

2、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双方合同终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通过书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调解的原则解决问题，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具管辖权的地方法院申请裁决。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最高限价：299,600.00 元（含税全包价）

二、活动背景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十六届十三次全会要求，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迅速掀起开放招商新热潮，加快发展“归雁经济”，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区委、区政府决定举办“雁归汉滨·马到功成”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三、活动基本信息

1. 举办时间：2026 年 2 月 8 日

2. 举办地点：安康宾馆

3. 大会规模：预计 260 人

4. 大会总体安排

(1) 汉滨名特优产品展示展销。9:00-18:00 举办安康市汉滨区特色产品展示（包括毛绒玩具产业链发展成果）并组织开展销售；参会企业巡展，区领导与参会嘉宾代表参观成果展。（地点：安康宾馆一楼停车场）

(2) 归雁经济大会。15:30-17:30 召开汉滨区 2026 年归雁经济大会。

会议由区政府区长主持，共 5 项议程：

会前，播放汉滨区发展归雁经济专题宣传片、龙腾汉滨·幸福安康招商引资宣传片（时间 10 分钟以内）：

第一项：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通报汉滨区“十四五”及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五分钟）规划情况及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时间 20 分钟）；

第二项：招商推介（各 5 分钟，共计 25 分钟）：

①区招商服务中心做汉滨区 2026 年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推介；

②区人社局做汉滨区 2026 年“归雁经济”推介；

③区发改局做营商环境推介；

④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做重点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推介；

⑤中国建设银行汉滨区支行做金融服务保障推介。

第三项：交流发言（各 5 分钟，共计 15 分钟）：

①落地企业代表发言（五里工业集中区负责），

- ②归雁经济企业代表发言（区人社局负责）；
③异地安康商会代表发言（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

第四项：归雁经济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10个招商引资项目及汉滨区八大产业链链主企业项目签约，时间15分钟）；

第五项：区委书记讲话（30分钟）。

（3）文艺展演。17:30-18:00 文艺节目展演（30分钟，选取5个村歌大赛优秀节目）。

四、服务内容

现拟采购服务供应商一名，全面负责汉滨区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的场地租赁、搭建及布置（包含舞台音响、LED屏幕、灯光、氛围布置）、物料制作、人员组织及接待、组织实施与落地执行工作等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并达成预期成效。

1、活动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会议场地租赁布置及展位场地租赁搭建，负责活动整体视觉形象设计，确保符合活动要求；
- （2）制作主题宣传片；
- （3）组织活动流程，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4）做好现场设备调试、人员引导、接待等工作

2、执行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员组织、协调工作。
- （2）做好项目所需物资的采购、管理及发放工作。
- （3）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
- （4）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五、服务要求

按照活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汉滨区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服务各项内容，提前布置好会议场地，此外需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工作，所用配套设备要符合活动的要求，协助做好会场现场情况协调反馈及会后服务工作。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会场水电保障、搭建管理、现场服务，以及会务资料印刷、矿泉水、纸笔文具等相关服务。

★2、整个活动期间，工作人员严格进行安全施工，安全作业，做到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做好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各项活动具体开展时间、场地、方案、人员、物料制作等相关决定须以采购人确定为准，需在采购人领导下统筹有序开展。

4、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应规则，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不得参加与活动任务无关的任何活动。所有拍摄的相关资料和创作的文稿不得对外使用，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5、人员安排：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供应商不得借本项目的名义进行融资、招商等活动，由此造成的纠纷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7、活动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前完成布置，确保活动现场服务内容的完整无缺和安全保障，对于在活动筹备、执行期间突发且与工作有关的相关内容，但未在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8、供应商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

★9.项目实施期间专人负责，活动举办期间全程伴随服务。项目实施期间接到通知后，从响应至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 15 分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项目完成后一次付清（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质量标准：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或行业标准。

(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谈判文件；
- ③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④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6、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会场设计及氛围营造方案；②搭建方案；③活动组织方案（包括总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流程、影响工期的因素及赶工措施、现场服务）；④会议质量措施保障方案；
- 2.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方案，包括：①会场组织保障应对措施（包括应急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应急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应急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②应急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应急设备配置）；③突发应急情况分析及应急措施（对所涉及的活动中所有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进行分析及应急措施）。

九、特别说明事项

活动举办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8 日，本项目因为任务急、工期短，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风险。

附件：主要服务需求清单（以最终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详情
1	音响系统	主扩音柱、高音、低音、调音台、监听、话筒耳麦等
2	灯光系统	大歌 IP680 光束、LED 全彩单色灯、面光灯、灯光控台、灯架等
3	LED 大屏	主屏、侧屏、大屏处理器、视频切换服务器、电脑等
4	技术人员	音响师、大屏师、灯光师、直播老师等
5	广告物料	展位展架（桁架）、KT 板、喷绘、条幅等物料
6	宣传册	整体活动需要（视频制作）
7	会议场地及接待	场地租赁及接待
8	文艺演出	演出节目
备注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费、设计费、搬运费、垃圾清运等费用），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RCZB202602-1

正（副）本

承办汉滨区2026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投标方案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RCZB202602-1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承办汉滨区 2026 年双招双引暨归雁经济发展大会			
谈判报价 (大写)			备注：

-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別: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
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说明：

1. 请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方案

(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